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95571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29743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500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3木材加工; 木质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 史霞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57665544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史霞昌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史霞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史霞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BLHTCR5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庄会中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1308	BH001955	庄会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庄会中	全部章节	BH001955	庄会中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388
No.

HP00014388庄会中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1308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庄会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04日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名称：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连云港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BLH7CR5M

查询时间：202207-20230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	4	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吴园青	320721199001152037	202210 - 202301	4
2	庄会中	320722198409112313	202207 - 202301	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722-89-02-3047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史霞昌	联系方式	1385124806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兴谷村委北侧 245 省道西侧（兴谷工业区）		
地理坐标	118°49'56.444", 34°25'16.05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12 木片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 木材加工 20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246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增加磨粉机、检验筛、筛分机等设备，产能增加 1500t/a，连云港生态环境局已开行政处罚决定书连东环罚字（2023）17 号，罚款已交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东海县房山镇总体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东海县海县房山镇兴谷村委北侧245省道西侧（兴谷工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东海县房山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编制了《东海县房山镇总体规划（2017-2030）》，根据项目规划意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兴谷工业区主要集中水泥制品厂、粮食加工厂及板材制造厂等，本项目为木片制造，为板材制造厂下游产业。 另外根据东海县房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选址符合房山镇工业总体规划。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和布局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2012 木片加工，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房山镇兴谷村，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情见附件），选址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房山镇兴谷村委北侧 245 省道西侧（兴谷工业区），根据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相符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发布《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距离本项目附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有房山水源涵养区及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与房山水源涵养区及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 1.1-1 项目与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名称	主导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

	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相对位置关系
房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房山水库、房山林场、房山河堤林场及房山镇的房南村、房北村、山后村、前阳村、山前村等。	-	12.83	12.83	NE, 2560m
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淮沭新河（东海与沭阳交界处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河道及两侧堤脚外 100 米范围，长度 20 公里	-	12.25	12.25	E, 4m

根据《连云港市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调出地块 TC03 区域内（见附图六）。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符合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	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 PM _{2.5} 超标，其余污染因子均达标。 全县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相符
水环境质量	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区域内涉及地表水主要为淮沭新河。根据《2022 年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白塔桥断面各监测因子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土壤环境风险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的质量现状，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关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1.1-3 项目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指标设置</th><th>管控内涵</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3">水资源总量红线</td><td>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td><td>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698m³/a，使用节水设备，制定节水制度，加强节水管理。</td><td>符合</td></tr> <tr> <td>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td><td>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td><td>符合</td></tr> <tr> <td>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td><td>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698m³/a，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95 立方。</td><td>符合</td></tr> <tr> <td>能源总量红线</td><td>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 3200 万吨标准煤。</td><td>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全厂能源消耗为 104.644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能耗较小。</td><td>符合</td></tr> </table> ②《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1.1-4 与连政办发[2018]37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指标设置</th><th>管控内涵</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能源消耗</td><td>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td><td>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td><td>符合</td></tr> </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698m ³ /a，使用节水设备，制定节水制度，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698m ³ /a，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95 立方。	符合	能源总量红线	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全厂能源消耗为 104.644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能耗较小。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698m ³ /a，使用节水设备，制定节水制度，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698m ³ /a，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95 立方。	符合																										
能源总量红线	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全厂能源消耗为 104.644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能耗较小。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	符合																										

	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使用煤炭，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项目能源消耗量为 104.644tce/a（水、电折算），能耗较小。	
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2、项目年用水量 698m ³ ，折算能耗约为 0.179tce/a，约 0.199m ³ /t-产品，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区域用水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要求。	符合
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位于东海县房山镇兴谷村委北侧 245 省道西侧，为技改项目，新增部分设备，并对原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①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中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 号文件相符性对比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不违反房山镇主体功能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厂址位置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不属于文件所列水污染重的项目。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生产采用电能。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类项目。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属于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的类别，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类比同行业，本项目清洁生产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染物总量不突破区域环境容量。	相符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本项目建设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②《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房山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具体内容如下：

表 1.1-6 与连环发[2021]172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项目为木片制造，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要求企业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应急物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项目采用电能。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容，项目建设与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容，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③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制造业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不涉及	相符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	不涉及	相符

	投入品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新建	相符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相符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不涉及	相符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不涉及	相符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不涉及	相符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不涉及	相符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容，项目建设与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容，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④、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建设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8 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保专项行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物料运输： (1)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2)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项目原料运输采用密闭车厢或覆盖物料,项目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	是
2	物料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密闭操作；(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3)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项目生产加工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	是
3	物料储存 (1)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2) 粒装、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3)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4)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项目所有原料置于封闭式仓库内。	是
4	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 采用密闭输送系统；(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3)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项目投料及磨粉、筛粉等均在封闭式设备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上料点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等控制措施。	是
5	物料加工与处理 (1) 物料加工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切割、焊接)采用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切割。不能密闭的焊接工序采取局部气体收集进入焊烟净化装置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项目采用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加工,负压收集、高效袋式除尘器收集部分逸散粉尘。	是

(2)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9 与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到2025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空气质量全面改善，PM _{2.5} 浓度达到33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左右，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厂房采取全封闭结构、物料输送过程密闭、喷淋抑尘，分筛、磨粉、筛粉等工序全密闭，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晾干工序粉尘微负压收集后袋式除尘器处理，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8 月由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1〕168 号），于 2022 年 5 月项目建设完成，因实际建设“取消筛分工艺、增加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变化”于 2022 年 6 月编制了《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项目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于 2022 年 8 月完成《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后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省厅交叉互查线索对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 月 5 日进行现场调查发现“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项目”于 2022 年 2 月新增设备磨粉机 14 台、检验筛 2 台、筛粉机 4 台，4 月份安装完成未投入使用，规模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出具处罚决定书“连东环罚字（2023）17 号”企业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缴纳罚款（见附件）。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08 日以“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技改项目”在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4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了《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技改项目
------	--

建设单位：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东海县房山镇兴谷村委北侧 245 省道西侧

建设规模与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5500m²，建筑面积 3900m²，购置先进的生产线设备，通过原料—漂白—晾干—分筛—磨粉—筛选等工艺，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的生产能力，本次技改增加部分设备产能增加，并对分筛、磨粉、筛选进行改造，生产全过程密闭旋风收集器收集，减少无组织；漂白晾干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密闭负压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漂白剂中增加五水偏硅酸钠并将增白剂更换为效果更好的荧光增白剂，降低了使用双氧水的浓度（由原 27%双氧水改为 7.5%双氧水）。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t/a）			年运行时间（h）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木粉生产线	新型环保原料木粉（150-200 目）	2000	3500	+1500	3600h/300d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耗量（t/a）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废木粉、刨花等	2000	3500	+1500	散装	外购、汽运
2.	27%双氧水	40	0	-40	桶装	外购、汽运
3.	7.5%双氧水	0	280	+280	储罐 45m ³	外购、汽运
4.	片碱	25	44	+19	袋装（25kg/袋）	外购、汽运
5.	增白剂	5	0	-5	-	外购、汽运
6.	荧光增白剂（二磺酸盐）	0	7	+7	桶装（220kg/桶）	外购、汽运
7.	五水偏硅酸钠	0	44	44	袋装（25kg/袋）	外购、汽运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双氧水：化学式为 H₂O₂，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是一种强氧化剂，溶于水、醇、乙醚，不溶于苯、石油醚。其水溶液适用于医用伤口消毒及环境消毒和食

品消毒。LD50 4060mg/kg（大鼠经皮）；LC50 2000mg/m³，4 小时（大鼠吸入）。

片碱：白色半透明片状固体，固体烧碱有很强的吸湿性。易溶于水，溶解时放热，水溶液呈碱性，有滑腻感；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腐蚀性极强，对纤维、皮肤、玻璃、陶瓷等有腐蚀作用。片碱是基本化工原料，广泛用于造纸、合成洗涤及肥皂、人造丝及绵织品等轻纺工业等方面。

荧光增白剂：二磺酸盐类，琥珀色透明液体，粘度（25℃）≤50mpa.S，密度 180g/cm³，为离子性液体，不挥发，可与水以任意比例混溶，具有良好的耐酸性，即使在较低 PH 值下也有优异的增白效果。

五水偏硅酸钠：白色结晶状粉末，易溶于水和稀碱液中；不溶于醇和酸。水溶液呈碱性。露置空气中易吸湿潮解。具有去垢、乳化、分散、湿润、渗透性及 PH 值缓冲能力。广泛的应用于各类洗涤行业。在洗涤行业中，如超浓缩洗衣粉、洗衣液、洗衣膏、干洗剂、纤维白剂、织物漂白剂等，还大量用于金属表面清洗剂、啤酒瓶，浮品容器清洗剂，全溶后可做金属防锈剂、水垢清洗剂、电器件清洗剂，可用于食品工业洗涤剂。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磨粉机	MQI-2743P30	12	26	+14	已建成
2.	漂染桶	PB-2438C	2	3	+1	已建成
3.	筛粉机	SF-1-1B	4	12	+8	已建成
4.	筛粉机	ZXS960	0	2	+2	已建成
5.	筛分机	订制	4	2	-2	
6.	封口机	GK9-007	1	3	+2	已建成
7.	袋式除尘器	-	5	1	-4	
8.	高效袋式除尘器	-	5	5	+5	已建成
9.	旋风收集器	定制	0	20	+20	已建成/磨粉筛分负压管道上收集转运物料（14 台筛分机收料，6 台输送管道配套）
10.	双氧水储罐	45m ³	0	1	+1	已建成

5、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1-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000m ²	厂区内已建厂房
储运工程	成品区		30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厂区内已建厂房
	原料区		900m ²	厂区内已建厂房
	双氧水储罐		45m ³ （已建成）	改建
	运输		委托汽运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698m ³ /a	区域供给
	排水系统		0m ³ /a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85 万 kWh	区域变电站提供
	废气	车间北部（1 台分筛+8 台磨粉机+5 台筛粉机）粉尘	密闭管道+5 台旋风收集（工艺设备）+1 台高效袋式除尘器（已建成）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车间北部（1 台分筛+18 台磨粉机+9 台筛粉机）粉尘	密闭管道+9 台旋风收集（工艺设备）+4 台高效袋式除尘器（已建成）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漂白	微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新增）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晾干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已建成）	
		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已建成）	
	废水（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原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新增）	回用于厂区绿化，不排放
	噪声		选择低噪音设备、隔音、减振、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	固废零排放
		一般固废	20 m ² （原有）	
		危废	危废仓库 5 m ² （原有）	

6、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水平衡分析如下。

（1）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喷淋降尘用水，以及漂白工序用水，根据企业生产数据，喷淋降尘用水主要为原料库进出料降尘时用水，约为 1m³/d，

即 300m³/a；漂白工序用水主要是物料进入输送带时润湿原料减少起尘（随物料进入漂泊漂染桶内）以及漂白剂配制用水，约为总用水量为 300m³/a，则生产用水量约为 600m³/a，这部分水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2）生活用水：项目建成后总用员工 10 人，根据《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 计，排污系数以 80%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90m³/a；生活污水为 72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绿化用水：本项目绿化面积 200m²，每平绿化用水量按照 2L/d，除去雨季，年浇灌天数 200 天，则年绿化用水 80m³/a。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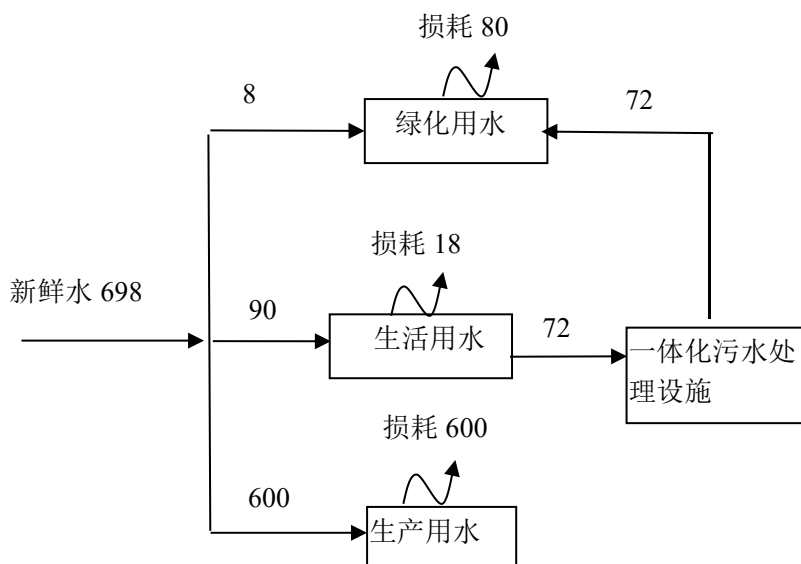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m³/a）

7、周边环境概括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拟建厂址位于东海县房山镇兴谷村委北侧 245 省道西侧（兴谷工业区），项目东侧为空厂房；西侧为空地；南侧空厂房；北侧为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北厂）（与本厂区分属两个厂区）。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总占地面积约 5500 m²，项目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 S245，厂房由东北部为原料库，其余为生产车间，厂区南侧为辅助区，主要有固

	废间、危废间、罐区等，厂区设计布局合理，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8、生产人员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定员共 10 人，每天工作 12h，全年工作为 300d，3600h。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在厂区现有厂房建设，施工期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再分析。 2、运营期 (1) 生产工艺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1。 <pre>graph TD; A[原料] --> B[漂白]; B --> C[晾干]; C --> D[筛分]; D --> E[磨粉]; E --> F[筛选]; F --> G[包装入库]; F -- 筛上料 --> E; B -.-> B1[异味(臭气浓度)]; C -.-> C1[粉尘]; D -.-> D1[粉尘、噪声]; E -.-> E1[粉尘、噪声]; F -.-> F1[粉尘、噪声];</pre> 图 2.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漂白：原料先经洒水湿润后，通过密闭传送带传送至漂染桶里，按照比列加入片碱、双氧水、荧光增白剂（二磺酸盐）以及五水偏硅酸钠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不断加水，直至完全湿润，漂白完以后去除天然颜色。本次技改漂白剂增加五水偏硅酸钠并将增白剂更换为效果更好的荧光增白剂，降低了使用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氧水的浓度（由原 27%双氧水改为 7.5%双氧水），此处无废水产生，搅拌漂白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臭味，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2)晾干：将漂白处理后的木粉置于厂房内自然晾干，地面做防渗处理。																						
	(3)分筛：木粉中会掺杂少量塑料等杂质，需要通过分筛机进行分筛，南北部上料口处各一个分筛机，筛分后进入磨粉，此工序有粉尘、噪声、固废。																						
	(4)磨粉：经漂白晾干木粉放入磨粉机中进行研磨。该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5)筛选：研磨后的木粉运输带进入筛粉机中进行筛分处理，筛分出的大颗粒木粉返回磨粉工段重新研磨。筛分得出的产品经包装后入库。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注：项目生产设备已建设完成。																						
	(2) 主要产污环节																						
	根据前述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该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源情况见下表。																						
	表 2.2-1 项目营运期产污表																						
	<table><tr><th>名称</th><th>污染源</th><th>主要污染物</th></tr><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PH、NH₃-N、BOD₅、浊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漂白晾干</td><td>颗粒物、异味（臭气浓度表征）</td></tr><tr><td>分筛、磨粉、筛选</td><td>颗粒物</td></tr><tr><td>噪声</td><td>分筛、磨粉、筛选等</td><td>Leq(A)</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tr><td>生产</td><td>杂质、废包装袋、废包装桶</td></tr><tr><td>废气处理</td><td>除尘灰</td></tr></table>			名称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NH ₃ -N、BOD ₅ 、浊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气	漂白晾干	颗粒物、异味（臭气浓度表征）	分筛、磨粉、筛选	颗粒物	噪声	分筛、磨粉、筛选等	Leq(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	杂质、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名称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NH ₃ -N、BOD ₅ 、浊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气	漂白晾干	颗粒物、异味（臭气浓度表征）																					
	分筛、磨粉、筛选	颗粒物																					
噪声	分筛、磨粉、筛选等	Leq(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	杂质、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除尘灰																					

一、原有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公司现有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新建项目，于 2021 年 8 月由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1〕168 号），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通过自主验收。现有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722576655544K003Y。		
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料-分筛-漂白-晾干-磨粉-筛选-包装入库。		
二、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问题	①废气 A、粉尘废气：项目分筛、磨粉、筛选等加工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0.095t/a;车间内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约为 0.5t/a，经密闭厂房自然降尘后无组织排放，降尘系数约 0.9，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t/a。 B、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在漂白搅拌过程中有一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产生，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集气罩未捕集异味厂界浓度也低于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20）。 C、物料传输过程粉尘：原料的输送方式均为封闭式输送带输送，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较少。这里不给定量数据。 ②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7.6m³/a，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COD350mg/L、0.02t/a、SS250mg/L、0.014t/a、NH₃-N 35mg/L、0.002t/a、TN40mg/L、0.0,023t/a，TP4mg/L、0.0002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③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污染噪声源为磨粉机、筛粉机、筛分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对于上述机械设备在采购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场地，对强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 ④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筛分产生的废料约为1.5t/a，原辅料的废弃包装袋产生量为2.5t/a，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粉尘量约为9.9t/a，处理恶臭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约2.5t/a；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1.2t/a。废料、废包装袋及收集尘收集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环卫处置。 三、总量控制
----	---

	①废水：0 ②废气：颗粒物：0.095t/a ③固废：0 四、现有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①原有环境问题 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化粪池处理效果较差； B. 漂白晾干粉尘未采取处理措施，无组织排放； C. 磨粉、筛选等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无组织粉尘较大 ②“以新带老”措施 A. 增加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B. 漂白晾干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密闭负压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C. 将分筛、磨粉、筛粉全过程密闭，物料经负压吸料，旋风收集器收集，减少无组织粉尘。（该部分已建设完成，目前运行正常）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二类区。根据《东海县2022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通过加强对工业源、扬尘源、燃煤锅炉、餐饮油烟等的管控，有效扼制了空气质量转差的态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282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7.3%，PM_{2.5}年均浓度为36.9微克立方米，与2021年相比下降6.1%，环境空气质量有明显改善。

表3.1-1 2022年东海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2022年均值	9	24	64	38	0.8	110
GB3096-2012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0	160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超标。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2)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臭气浓度委托山东蓝天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6.26~2023.6.28 对兴谷村西南方 200 米进行检测，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1-2 大气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无量纲）	标准限值*（无量纲）	超标率（%）
兴谷村	臭气浓度	2023.6.26~2023.6.28	24 小时平均	<10	20	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

该监测点位对兴谷村西南方 200 米，监测时间为 2023.6.26~2023.6.28；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该数据满足上述要求。

从上表可知，区域污染物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主要水体为淮沭新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根据根据《2022 年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淮沭新河测点监测数据，详情见下表：

表 3.1-2 淮沭新河白塔桥断面监测结果

项目	COD _{Mn}	COD	BOD ₅	氟化物	TN	TP
监测结果	4.8	15	2.9	0.79	2.44	0.11
标准值	6	20	4	1.0	1.0	0.2

由上表可知，淮沭新河淮沭新河白塔桥断面各监测因子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按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的规定，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根据《2022 年度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东海县境内声环境现状良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晾干区域、储罐区、废水处理区等均全部硬化，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5、辐射环境

该项目不涉及无辐射。

6、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东海县（区）房山镇（街道）兴谷村委北侧 245 省道西侧（兴谷工业区），区域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不再进行生态环

	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2-1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兴谷村</td><td>-242</td><td>0</td><td rowspan="2">居民区居民</td><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td><td>S</td><td>242</td></tr><tr><td>兴东村</td><td>400</td><td>-200</td><td>NE</td><td>460</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兴谷村	-242	0	居民区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S	242	兴东村	400	-200	NE	46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兴谷村	-242	0	居民区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S	242																
	兴东村	400	-200				NE	460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营运期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1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mg/m³）</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颗粒物</td><td>15</td><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td></tr></table> 表 3.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周围外浓度最高点</td><td>0.5</td></tr></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0.5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0.5																					

（2）漂白过程的产生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中排放标准要求。

表 3.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	排放标准值（排气筒排放）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量 2000（无量纲）

2.废水排放标准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回用于产区绿化，不外排。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3-4 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BOD ₅	氨氮	浊度（NTU）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标准值	6~9	10	8	10	0.5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5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dB(A)）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执行。

总量
控制

1、技改前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物：0；

指标	(2)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0.095t/a; (3) 固体废物：0 2、技改后总量（即全厂总量） ①大气污染物 本次新增总量：颗粒物 0.481t/a；（分筛、磨粉、筛选过程全部密闭负压料，因此有组织增加，无组织废气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减小） 技改后全厂：颗粒物 0.576t/a; ②水污染物 本次新增：废水排放量 0t/a; 技改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0t/a; ③固废：排放量：0t/a。							
	表 3.4-1 建成后“三本帐”核算表（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95	0.095	0	0.576	0.095	0.576
	废水	/	/	/	/	/	/	/
	固废	-	-	-	-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厂区现有厂房建设，项目涉及未批先建，生产设备均已建设完成，仅进行环保设施改造，周边为企业和农田，因此不考虑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分析 (1) 废气产生环节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分筛、磨粉、筛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漂白晾干过程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和粉尘以及物料进料、出料及贮存产生的粉尘。 ①分筛、磨粉、筛选 项目在分筛、磨粉、筛选工序加工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企业分筛、磨粉、筛选各工序均用密闭管道连接，每台磨粉机上方设置旋风收集器将物料收集进入筛分机筛分，旋风排放口废气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中北端1台分筛机、8台磨粉机和5台筛粉机作为一组，经1套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南端为1台分筛机、18台磨粉机和9台筛粉机作为一组，配套4套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总产能为3500t/a，其中南侧机组产能约为2200t/a，北侧机组产能约为1300t/a，旋风收集器除尘效率按92%计，则南侧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量约为176t/a，北侧粉尘量约为104t/a，高效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8%，南侧机组粉尘排放量为0.352t/a，风机风量为15000m³/h，排放浓度为6.52mg/m³，排放速率为0.098kg/h；北侧机组粉尘排放量为0.208t/a，风机风量为10000m³/h，排放浓度为5.78mg/m³，排放速率为0.058kg/h。 ②进、出料及贮存 项目原料进出料及原料仓库储存时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木材加工厂锯末堆进料、出料和贮存产污系数0.5kg/t-原料”，项目原料约3500t/a，则进、出料及贮存粉尘产生量为1.75t/a。经密闭厂房喷淋降尘后无组织

排放，降尘系数约 0.85，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26t/a。

③漂白晾干废气

在漂白搅拌过程中有一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产生，漂白桶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根据企业监测情况可知，臭气产生浓度约为 200（无量纲），二级活性炭对异味的处理后排放浓度约为 100（无量纲），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约为 50%计。

漂白后木粉在车间晾干转运至下道工序，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粉尘，粉尘产生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木材加工厂锯末堆进料、出料和贮存产污系数 0.5kg/t-原料”，项目原料约 3500t/a，则进、出料及贮存粉尘产生量为 1.75t/a，原为无组织排放，本次技改拟将车间密闭设置收集系统对车间粉尘进行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收集率约为 90%，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9%，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约为 1.58t/a，排放量约为 0.016t/a，未收集的粉尘经密闭厂房喷淋降尘后无组织排放，降尘系数约 0.85，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6t/a。

（2）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2-2。

表 4.2-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去除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分筛磨粉筛分-北	颗粒物	10000	2888.9	28.9	104	99.8%	5.8	0.058	0.208
分筛磨粉筛分-南	颗粒物	15000	3259.2	48.9	176	99.8%	6.5	0.098	0.352
漂白晾干	颗粒物	10000	54.6	0.44	1.58	99%	0.44	0.0044	0.016
	臭气浓度	10000	200（无量纲）	-	-	50%	100（无量纲）	-	-

表4.2-2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物名 称	排气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 速 率 kg/h	标准 浓度 mg/m ³	标准速 率 kg/h
DA001	颗粒 物	118.49558	34.25169	15	0.4	25	5.8	0.058	20	1
DA002	颗粒 物	118.49555	34.25158	15	0.5	25	6.5	0.098	20	1
DA003	颗粒 物	118.83762	34.42002	15	0.4	25	0.44	0.0044	20	1
	臭气 浓度						100（无 量纲）	-	2000 （无量 纲）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均密闭，屋顶设置喷淋设施进行降尘，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3，项目无组织排放源见表 4.2-4。

表 4.2-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 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t/a)
厂房	进、出料及 贮存	颗粒物	1.75	喷淋抑尘	85	0.26
	漂白晾干	颗粒物	0.175	喷淋抑尘	85	0.026
		臭气浓 度		-	-	-

表 4.2-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表

污染源	污染源名 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厂房	颗粒物	0.079	0.286	60	25	10
	臭气浓度	-	-			

(3) 非正常工况

当停电或处理设施损坏故障时，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按照最不利的情况，所有产污环节同时进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去除率为 0，核算的非正常情况下各排气筒废气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源强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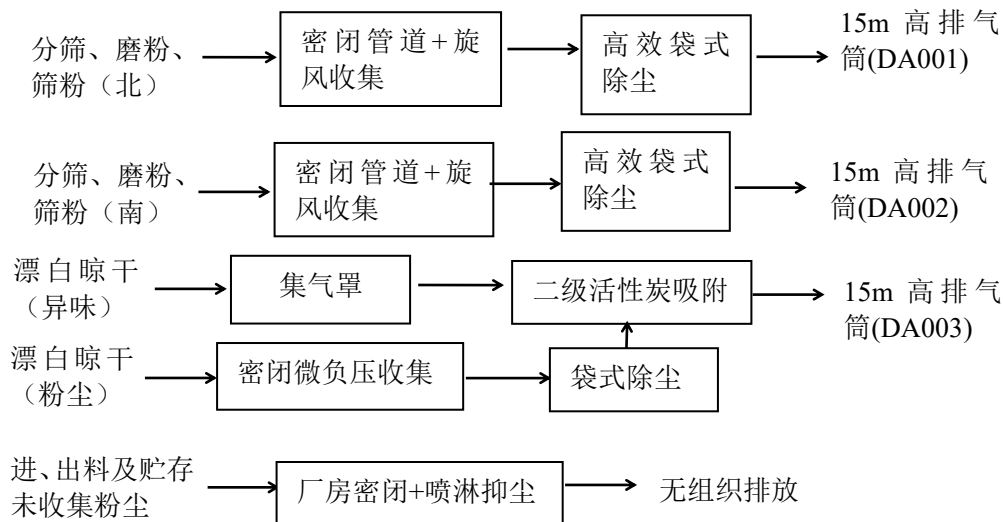
表 4.2-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原因	措施	污染物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频 次/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停电或处理 设施故障	加强生产管理， 定期维护保养 设备	颗粒物	3259.2	48.9	0.5	1
DA002	停电或处理 设施故障	加强生产管理， 定期维护保养	颗粒物	2888.9	28.9	0.5	1

		设备					
DA003	停电或处理设施故障	加强生产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	颗粒物	54.6	0.44	0.5	1
			臭气浓度	8000（无量纲）	-	0.5	1

2、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见下图



注:①项目分筛、磨粉、筛分工序的处理设施已建成使用，目前运行良好；②漂白异味处理设施及无组织处理设施均利用原有设备；③漂白晾干原为无组织排放，本次技改新增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图 4.2-1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高效）布袋除尘器原理：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整个过滤过程中一般由三个方面组成，一是过滤，含尘气体在引风机吸引力的作用下进入灰斗，经导流板后被均匀分配到各条滤袋上。粉尘被拦截在滤袋外表面，气体则穿过滤袋，经过净气室后外排。袋式除尘器捕集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会导致滤袋透气性的减少，使除尘器的阻力不断增加，等到阻力达到设定植（差压控制）或是过滤的时间达到设定值（时间控制），通常处于关闭状态的脉冲阀在脉冲喷吹控制仪 PLC 脉冲喷吹控制下打开极短暂的一段时间（0.1s 左右），高压气体瞬间从气包进入喷吹管，并高速从喷吹孔喷出。高速气流喷入滤袋是还会产生数倍于喷射气体的二次引流。喷射气流与二次引流的共同作用使滤袋内侧的压力迅速升高，滤袋由原先内凹的形状变成外凸的形状，并在变形量达到最大值时产生一个很大的反向加速度，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主要在这反向加速度作用下，脱离滤袋表面，落入灰斗，除尘器的阻力随之下降。二是清灰，

将粉尘从滤袋表面清除的过程称为清灰，清灰工作是一排一排进行的。脉冲阀每动作一次，一排滤袋就得到清灰，脉冲阀按照设定的时间间隔与顺序依次动作，直到完成一个循环，整台除尘器就完成了清灰周期。三是粉尘收集，经过滤和清灰工作被截留下的粉尘落入灰斗，再由灰斗口的卸灰装置集中排出。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9%以上，项目高效布袋除尘器，配套二级过滤，除尘效率可达 99.99%，本环评按 99.8%计。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竹炭、各类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它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地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

项目筛分、磨粉、筛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拟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此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除尘设施中的可行技术，所以项目采取的措施为可行技术；活性炭为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有效去除异味，根据企业监测结果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对异味去除率约为 50%，该技术可行。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表 4.2-6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D10%(m)
DA001	颗粒物	450	9.99	2.22	/
DA002	颗粒物	450	21.9	4.86	/
DA003	颗粒物	450	4.64	0.36	/
厂房	颗粒物	900	79.1	8.79	/

据预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占标率最大，为 Pmax=8.79%，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仅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058	5.8	0.208
2	DA002	颗粒物	0.098	6.5	0.352
3	DA003	颗粒物	0.0044	0.44	0.016
4		臭气浓度	-	100 (无量纲)	-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576
		臭气浓度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76
		臭气浓度			-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房	进、出料及贮存	颗粒物	喷淋降尘	DB32/4041-2021	0.5	0.26
			颗粒物	喷淋降尘			0.026
2		漂白晾干	臭气浓度	-	GB14554-93	20 (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86	
				臭气浓度		-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862
2	臭气浓度	-

（3）防护距离计算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项目大气环

境防护距离，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r —大气有害物无组织排放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3.4m/s， $A、B、C、D$ 值的选取系数见下表。

表 4.2-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A=470；B=0.021；C=1.85；D=0.84。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环境标准值(小时平均, mg/m ³)	Qc/ C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厂房	颗粒物	0.079	0.9	0.08	5.537	100
	臭气浓度	-	-	-	-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内，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由上表所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房的边界设置 100 米范围内。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因此可知，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4、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4.2-12 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5.8	20	DB32/4436-2022	是
DA002	颗粒物	6.5	20	DB32/4436-2022	是
DA003	臭气浓度	1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GB14554-93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分筛、磨粉、筛粉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漂白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表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表 4.2-13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 ³		
厂房	颗粒物	0.0791	0.5	DB32/4149-2021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根据技改前项目验收情况可知，项目边界臭气浓度<10，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异味主要来自双氧水中的稳定剂、增白剂等，经集气罩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但仍会使人产生不愉快的感觉，影响人的工作效率。为了减少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①严格控制漂白剂用量，不可过量使用；

②采购时选购质量合格的双氧水，项目已将 27%双氧水调整为 7.5%双氧水，异味减少。

③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保养，减少无组织异味的产生量。

该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

5、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项目属新建项目，所属行业为 C2012 木片加工，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属一般排放口，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14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1、废水污染源

项目废水经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2-15

4.2-15 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	排放
------	------	-------	------	--------	----------	-----	----

				名称	可行性技术			口类型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NH ₃ -N、BOD ₅ 、浊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是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	/	/

2、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项目水平衡计算可知，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m³/a，主要污染物为NH₃-N、BOD₅、浊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4.2-16。

表4.2-16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后效率 %	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72		厂区绿化，不外排
	BOD ₅	160	0.01152		8	0.000576	
	NH ₃ -N	25	0.0018		5	0.00036	
	浊度（NTU）	20	-		5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	0.0000576		0.4	0.0000288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企业拟配套一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1m³/d（产生量为0.3m³/d），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为“三级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污水经过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悬浮物、漂浮物，从沉淀池的污水出水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在调节废水水质水量。调节池的污水经过提升泵泵入HABR厌氧反应区，污水先由底部的厌氧活性污泥吸附降解，然后进入设备下部的厌氧兼氧生物膜层降解、过滤，最后进入厌氧折流板过滤出水进入下一步的好氧生物接触氧化阶段。经过好氧生物膜的降解，污水中的污染物进一步降低，尤其是污水中的悬浮物经填料及生物膜的过滤变的更低，沉淀池进行污水中的悬浮物的滤

除；污水进入清水池。

②用于绿化可行性分析

根据污水处理设施企业提供的数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 BOD₅、NH₃-N、浊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污染物浓度不大于 8mg/L、5mg/L、5NTU、0.4mg/L，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

根据水平衡计算可知绿化用水量约 80m³/a，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m³/a，因此项目处理后生活污水可全部用于厂区绿化。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厂区绿化可行。

4、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设置污水排放口，但运行期需保障水质达标，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1034—2019）对处理后水质进行监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2-17 项目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BOD ₅ 、NH ₃ -N、浊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年

三、噪声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主要的高噪声设备包括磨粉机、筛粉机、筛分机、风机等，主要噪声源为 80~85 分贝。噪声源产生情况见表 4.2-18。

表 4.2-18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A)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磨粉机	75	减振，隔声	55	20	20	15	15
2	筛粉机	80	与基础连接减振，隔声	55	20	20	15	15
3	筛分机	80	与基础连接减振，隔声	55	20	20	15	15
4	风机	85	与基础连接减振，隔声	60	25	20	15	15

2、噪声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声压级（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dB（A）；

其中：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dB；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②室内点声源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对声源放在房间中间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L_{p,2}(T)+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③ 噪声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t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A) ;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

(2) 预测结果

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9 建设项目营运期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各厂界预测值			
		东	西	南	北
磨粉机	26	43.13	43.13	45.63	45.63
筛粉机	14	40.44	40.44	42.94	42.94
筛分机	2	31.99	31.99	34.49	34.49
风机	6	39.82	41.76	44.26	44.26
叠加值		46.31	46.83	49.33	49.33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在生产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座隔振、消声等处理的措施。
- （3）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场区中间，远离厂界。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环境监测要求

项目所属行业为 C2012 木片加工，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运营期在厂界外东、西、南、北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进行昼、夜间噪声。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20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外1m	连续等效声级Leq（A）	1次/季度，昼夜

四、固废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杂质：原料夹杂的杂质主要成分为废纸、塑料等，磨粉前进行分筛，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杂质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外售给具有废纸及废塑料回收处理相关手续的废弃资源回收企业进行分类处理利用。

(2)废包装袋：固态辅料包装产生废弃塑料编织包装袋，产生量为 0.7t/a，收集后外售给具废塑料回收处理相关手续的废弃资源回收企业进行分类处理利用。

(3)废包装桶：项目荧光增白剂（二磺酸盐）为220kg桶装，用量7t/a，则空桶产生量约为32个/a，空桶重约40kg，年产生量为1.28t/a，为一般固废，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4)收集尘：根据废气部分计算可知，除尘器收集到粉尘量约为281t/a，包装后即成品。

(5)废活性炭：处理恶臭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活性炭填充量约为1.5t，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6t/a，交有资质公司处置；

(6)生活垃圾：项目定员人数为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计，产生量为1.5t/a，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的规定，首先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4.2-21，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4.2-22，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4.2-23。

表 4.2-2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状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杂质	分筛	固态	纸、塑料等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塑料	0.7	√	/	
3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态	塑料	1.28	√	/	
4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粉	281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6	√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食物残渣	1.5	√	/	

表 4.2-2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杂质	分筛	固态	纸、塑料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1-002-99	2	收集外售
2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塑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1-002-07	0.7	收集外售
3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态	塑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1-002-07	1.28	供应商回收

4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1-002-66	281	包装即为成品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食物残渣	一般固废	900-999-99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2-23 项目营运期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性质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周期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处置量(t/a)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活性炭等	T/In	三个月	6	密闭胶桶贮存于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集尘集中收集包装即为成品，杂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具有废纸及废塑料回收处理相关手续的废弃资源回收企业进行分类处理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的防治措施合理，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体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理念。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①安全贮存的技术要求

应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设置专门的固废贮存场所，不在露天堆放，设立标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规定制作。

②规范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厂内固废能出售综合利用的应尽量综合利用，能回用于生产的尽量回用于生产，污泥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日常管理要求

企业应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工作，不得随意堆置。项目营运期落实既定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分类收集和“防风、防雨、防渗”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国家技术政策的总原则是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即首先通过清洁生产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在无法减量的情况下优化进行

	废物资源化利用，最终不可利用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企业应按照这一政策进行固废利用、处置，加强过程控制，减少固废的产生。 (1)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过程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危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危废状态呈液态、固态等，项目企业拟将各类危废按照类别、状态进行包装后，送至厂区危废库内对应区域进行贮存。对于废活性炭及污泥，企业拟密封后送至危废库贮存，废包装桶直接在危废库贮存。 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为了避免产生、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影响，建议企业检查危险废物包装物的完整性，收集时避免危废散落、泄漏，尤其对于液态的危废，确保包装桶外形完好、满足贮存条件。同时，定期对厂区危废库进行检查，并记录各类危废的贮存情况。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A、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微信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B、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C、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E、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F、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并在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	--

项目在南边按要求建有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可储存约 4t 危废，用于存放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危废废物产生量约为 6t/a，至少每半年处置一次，可满足储存要求。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防治措施

A、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兼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C、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④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要求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 149 号)》中要求：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

	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⑤危险废物防治管理要求 采取了上述措施后，建设方还应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或消除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A、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及时送至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进行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 B、危险废物在转移时必须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执行，按规定填写转移报告单。 C、建设单位应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报送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D、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治理、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渗入、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针对污染特点将漂白区域、双氧水储罐区、晾干区、废水处理区设置为地下水污染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cm/s。
--	---

运行期间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露；一旦出现泄露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的影响是微弱的。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即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1) 加强生产管理，对管道阀门定期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管道、阀门等尽可能设置在地上，以便于发现破损等问题及时更换，对设置地下的管道必须采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项盖，以便于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2) 堆放固体废物的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3)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3、跟踪监测要求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关于跟踪监测的相关要求，本次环评不再设置跟踪监测点。

六、生态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项目位于东海县（区）房山镇（街道）兴谷村委北侧 245 省道西侧（兴谷工业区）原有厂房内进行技改，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为增加厂区周边绿化。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对企业各功能单元的功能特征及污染物特性分析，企业环境危险源主要为使用双氧水、片碱、五水偏硅酸钠、荧光增白剂（二磺酸盐）。特征主要表现为大气环境污染及地下水、土壤污染。

本项目的使用的 7.5%双氧水(非危险化学品)、片碱（氢氧化钠）、五水偏硅酸钠、荧光增白剂（二磺酸盐）均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本项目生产工艺也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所列危险工艺。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源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根据对企业环境风险源分析，项目风险源详见下表。

表 4.2-24 企业风险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地点或位置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及后果
1	厂房	原辅料、成品等	火灾、爆炸、泄漏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消防尾水可能污染地下水
2	储罐区	双氧水	泄漏、腐蚀	在存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会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会对大气造成次生污染
3	三废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异味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或发生泄漏，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火灾会也造成大气污染，消防尾水可能污染地下水
4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在存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会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会对大气造成次生污染
5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发生泄漏会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1）项目区内，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严禁动火吸烟；进入危险区的人员，按规定登记，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使用气焊、电焊等进行维修时，必须按照规定办理动火批准手续，领取动火证，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无误后，方可动火作业。动火过程中，必须按规定办理动火批准手续，领取动火证，并消除物体和环境的危险状态。备好灭火器材，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无误后，方可动火作业。动火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技术规程。

（2）生产区域内的所有电气设施，包括电气开关、照明开关、临时机电仪表、电工设备等，均应采防爆型（DX、EX），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

（3）设置环形消防通道并设置安全防护距离，以防火灾发生时火势蔓延。

(4)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 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 并定期组织演练。灭火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放在值班室。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国标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周围消防栓应标明地点。

(5) 当发生火灾后, 发生火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木材燃烧释放的大量的烟气, 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释放量难以定量, 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正常情况下, 空气的组成主要有氮气、氧气、氩气、二氧化碳及氢、氦、臭氧、氟、氙和尘等, 而火灾所产生烟雾的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汽, 这两种物质约占所有烟雾的 90%~95%; 另外还有乙烯、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及微粒物质等, 约占 5%~10%, 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是 CO、烟尘等有害物质。

一氧化碳产生量相对较大, 危害也较大, 一氧化碳的浓度过高或持续时间过长都会使人窒息或死亡。一般情况下, 火场附近的一氧化碳的浓度较高(浓度可达 0.02%), 而距火场 30m 处, 一氧化碳的浓度逐渐降低(0.001%)。因此, 近距离靠近火场会有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的危险。据以往报道, 在火灾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中, 3/4 的人死于有害气体, 而且有害气体中一氧化碳是主要的有毒物质。

空气中含有大量的氮气, 对植物、对人类均没有危害作用。当空气中的氮被转化成氮氧化物和氮氢化物(如二氧化氮、一氧化氮、氨气等)时, 其危害作用显著增加。二氧化氮具有强烈的刺激性, 能引起哮喘、支气管炎、肺水肿等多种疾病。当空气中二氧化氮浓度达 0.05%时, 就会使人致死。在火场之外开阔空间内, 由于烟雾扩散, 二氧化氮的浓度被迅速稀释, 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烟尘是燃烧的主要排放物, 烟尘对空气污染的影响主要取决于颗粒的大小, 颗粒越小危害越大。烟尘对人体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吸入效应上。烟尘微粒可吸附有害气体, 引起人的呼吸疾病。在火场之外的空间内, 由于新鲜空气与烟雾之间的对流, 烟的浓度被稀释, 对人体的伤害较小。

因此, 火灾发生时将不可避免的对厂区内人员安全与生产设施产生不利影响。消防队按照灭火方案进行, 根据火灾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灭火方式。

②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放置固体废弃物的容器要做好防水、防火、防震措施，避免不必要的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2) 放置固体废弃物的容器一定好密闭好，分散存放点临时保存量较多时一定要将其转移到集中存放点。 (3) 如果化学品为液体，泄漏到地面上时会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为此需要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对于车间和仓库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 (4) 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或者采用低温冷却来降低泄漏物的蒸发。 (5) 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区的安全管理及监测，严禁吸烟和违章动用明火；防止铁器撞击及静电火花的产生；禁用手机、照相机等容易引起电火花的电器设备；职工进入操作要穿防静电服装；禁止未装阻火器的车辆进入装置区，装卸过程中车辆必须熄火； (6) 注意产品的储运条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执行，尤其注意禁忌类物质不能混放、接触； (7) 不同化学危险品要分开存放，之间要求有距离；其中的片碱（氢氧化钠）与双氧水要分离开存放，之间要有隔板和挡墙，不能同放入同一房间存放。 (8) 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储存区巡检制度和重大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③防止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向环境转移防范措施 大气污染防范：当装置发生火灾时，在灭火的同时，对临近的设备必须采用水幕进行冷却保护，防止类似的连锁效应。 水体污染防范：为了防止毒物及其次生的污染物危害环境，在事故消防救火过程中，设置水幕并在消防水中加入消毒剂，减少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的事故，启动地方应急方案，实施消除措施，减少事故影响范围 项目严格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预计将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表 4.2-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951 1383 1995"> <tr> <td data-bbox="260 1951 499 1995">建设项目名称</td><td data-bbox="499 1951 1383 1995">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技改项目</td></tr> </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区	(东海)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49'56.444"	纬度	34°25'16.05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原料及成品，存储在厂区仓库内，双氧水存放于储罐内，使用时厂内转运至生产区使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木粉、活性炭、废活性炭等燃烧产生火灾事故对大气环境会造成局部污染，以及灭过程产生的次生危害消防废水等进入土壤。②双氧水、片碱、荧光增白剂（二磺酸盐）等泄漏风险事故对地下水、土壤等产生影响③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对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按照施工规范设计，原料安全贮存，加强安全教育。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次评价认为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故不作环境影响分析。

九、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多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木材加工 201-其他”，排污许可实施登记管理，生产前应当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进行变更登记。

3、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 3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具体见下表。

表 4.2-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	--------	----------	------

	废气	4台高效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已建成）	23	达标排放
		1台高效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已建成）	6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原有）	0.5	
		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新增）	1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新增）	3	达绿化要求
	噪声	减振、隔声设施	0.5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间（原有）	0	零排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高效袋式除尘器	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 表 1 中标准
	DA002		颗粒物	高效袋式除尘器	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两级活性炭		
	无组织	厂房	颗粒物	喷淋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2 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BOD ₅ 、NH ₃ -N、浊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厂区绿化，不外排
声环境	磨粉机、筛分机及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杂质、废包装袋收集外售，废包装桶供应商回收，收集尘包装后即为产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漂白区域、双氧水储罐区、晾干区、废水处理区按重点防渗区，地面硬化，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外排量为零，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操作人员业务培训。 2、生产场所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及工具；员工进行消防培训与演练；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转移相关人员与财产，及时报火警并进行必要的自救。 3、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证申报登记制度； 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废气排口在线检测及联网工作。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兴谷村委北侧 245 省道西侧（兴谷工业区），在厂区现有厂房内进行技改，不属于污染地块；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相关发展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落实本报告所提相关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选地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 （2）加强厂区、厂界绿化，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起到隔声、降噪及净化空气的作用，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 （3）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 （4）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5）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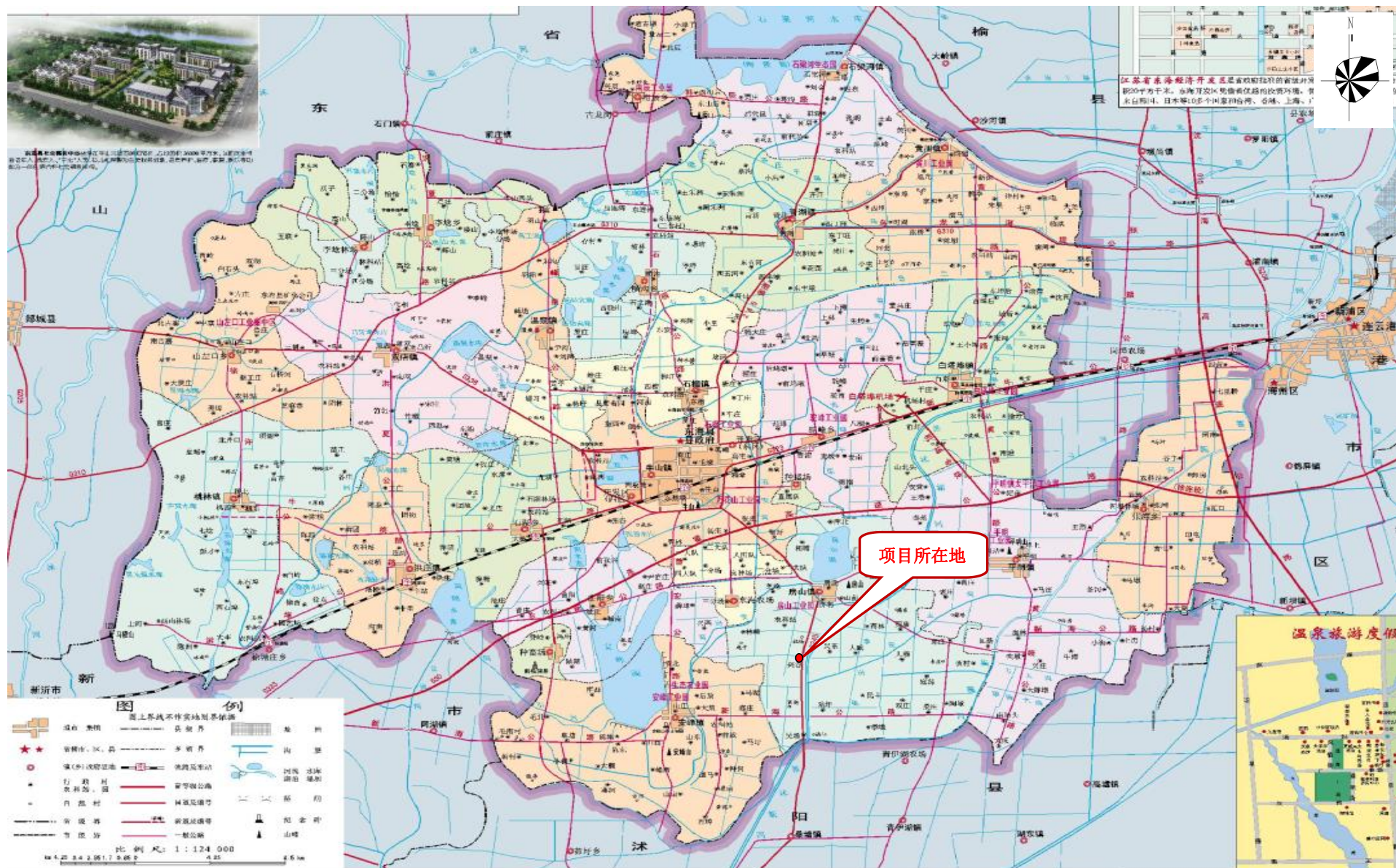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95	0.095	0	0.576	0.095	0.576	+0.481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杂质	1.5	0	0	2	1.5	2	+2
	废包装袋	0.7	0	0	0.7	2.5	0.7	-1.8
	废包装桶	0	0	0	1.28	0	1.28	+1.28
	收集尘	9.9	0	0	281	9.9	281	+271.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5	0	0	6	2.5	6	+3.5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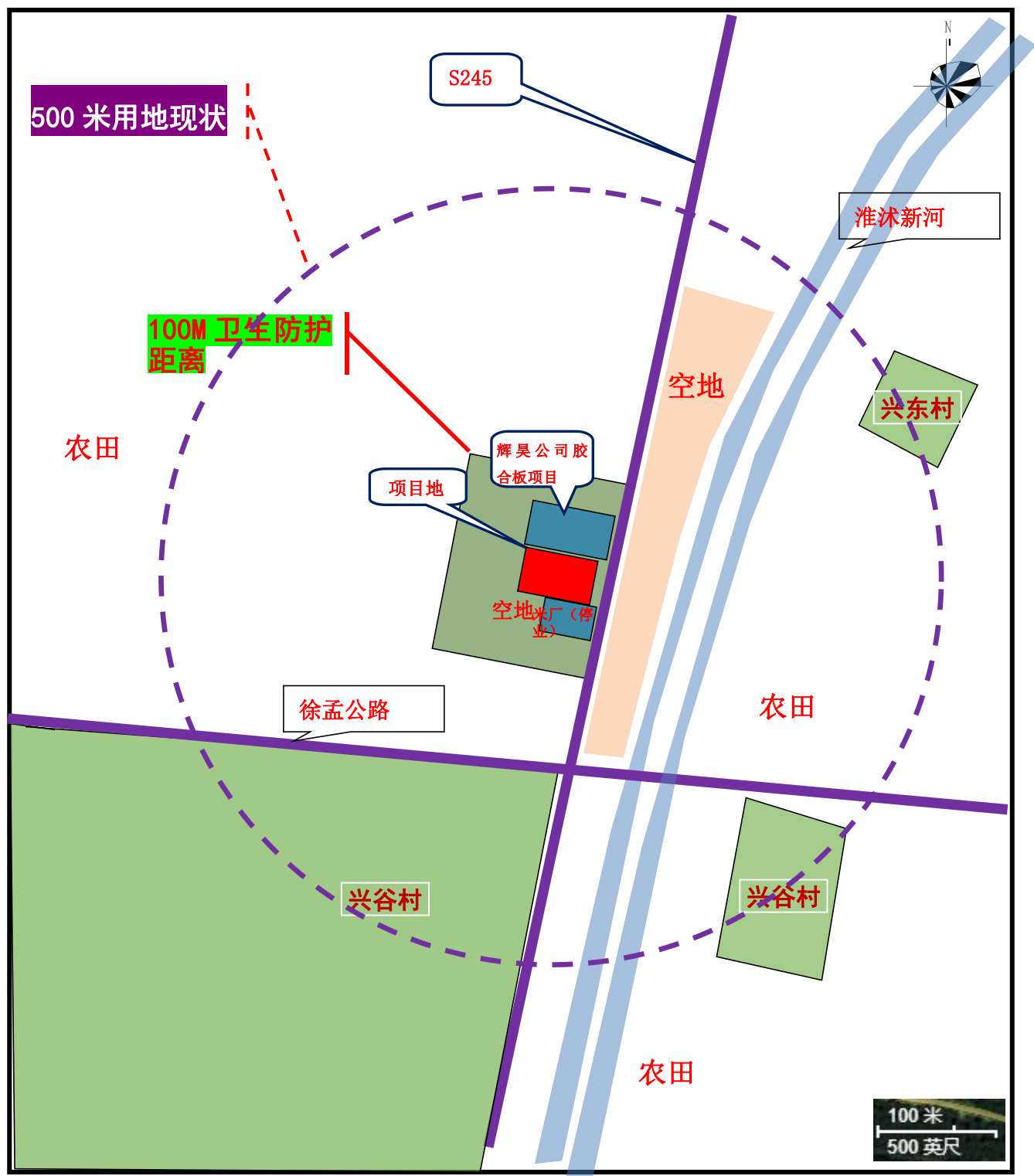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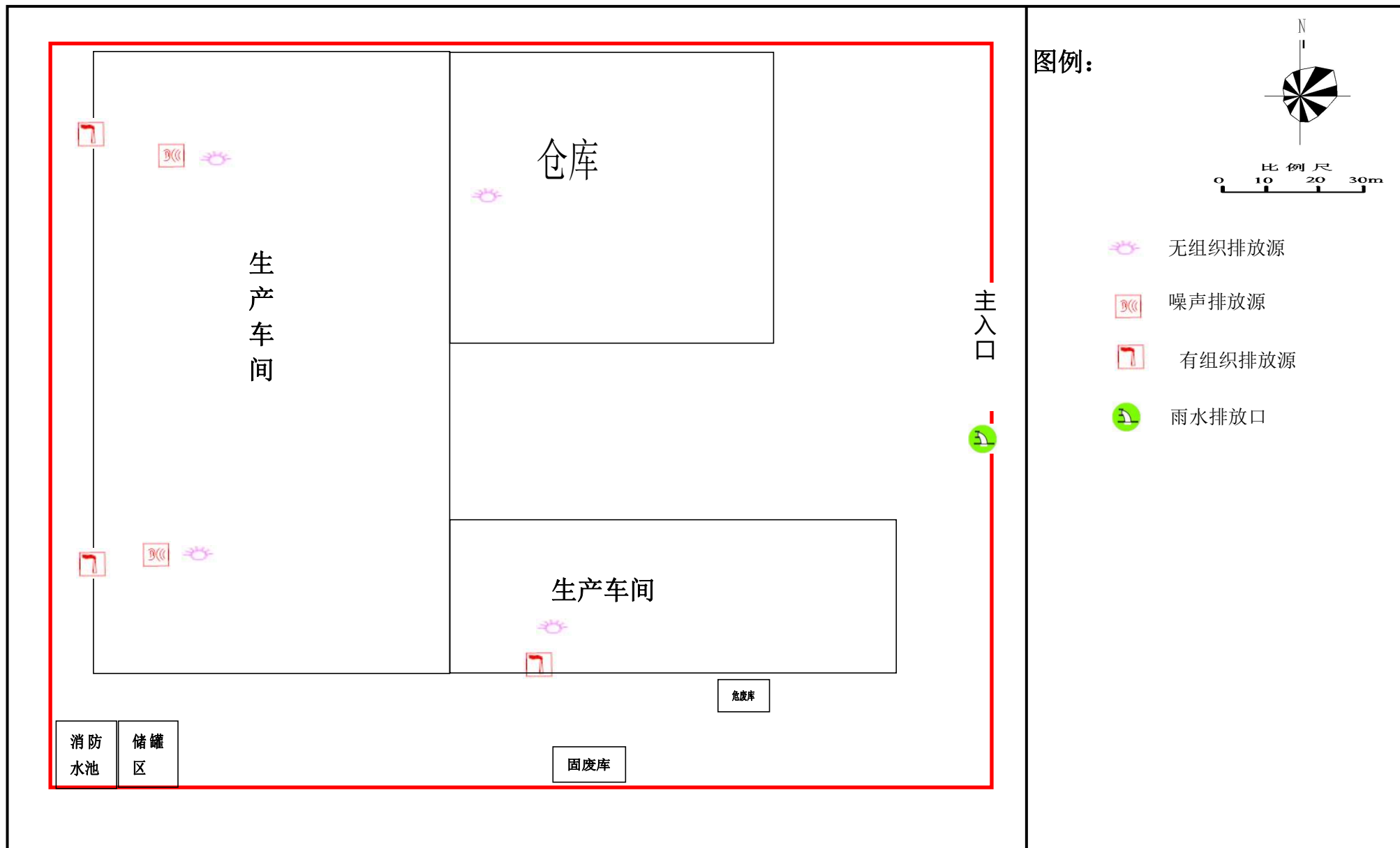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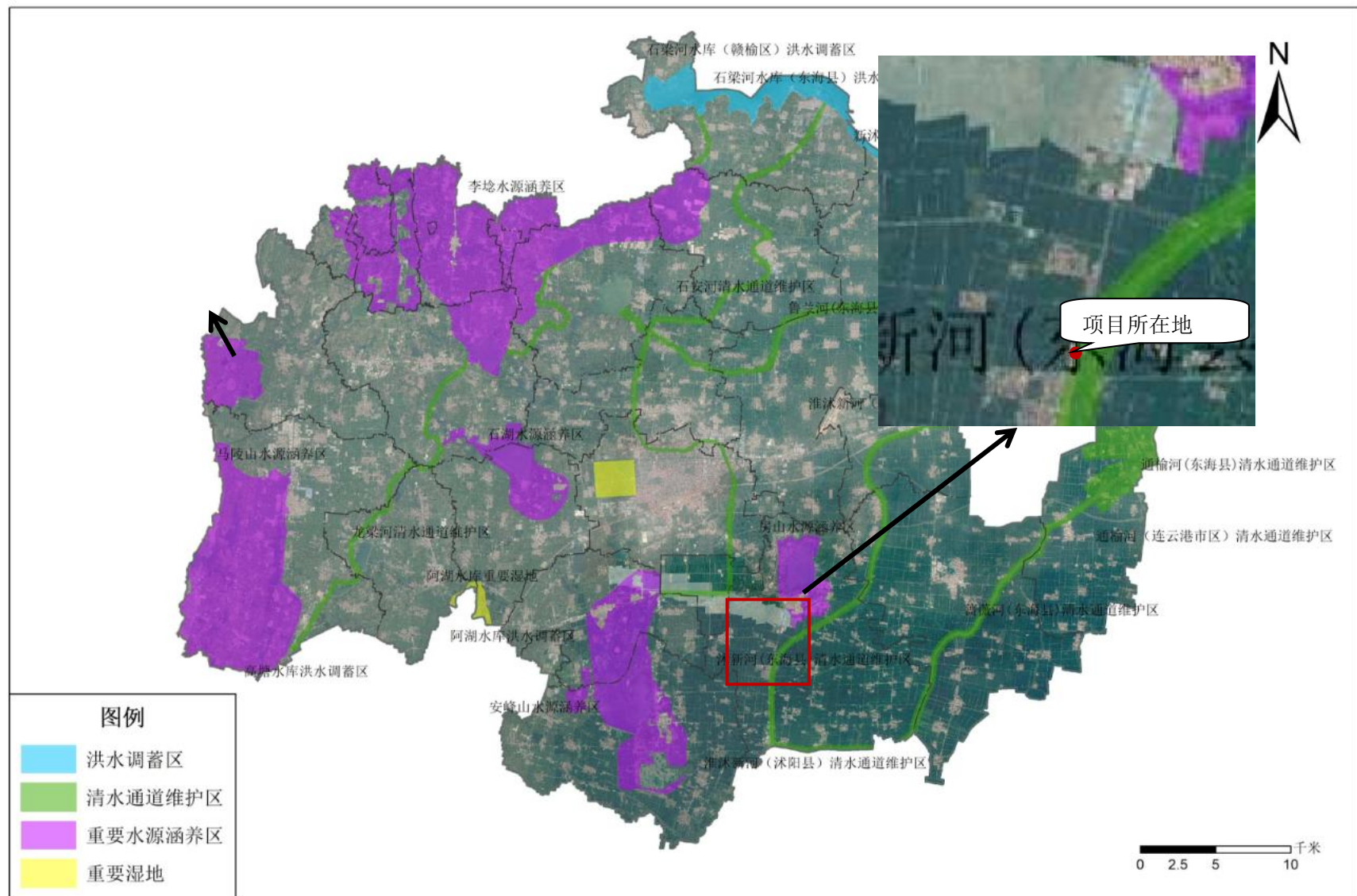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卫星图）



附图三 项目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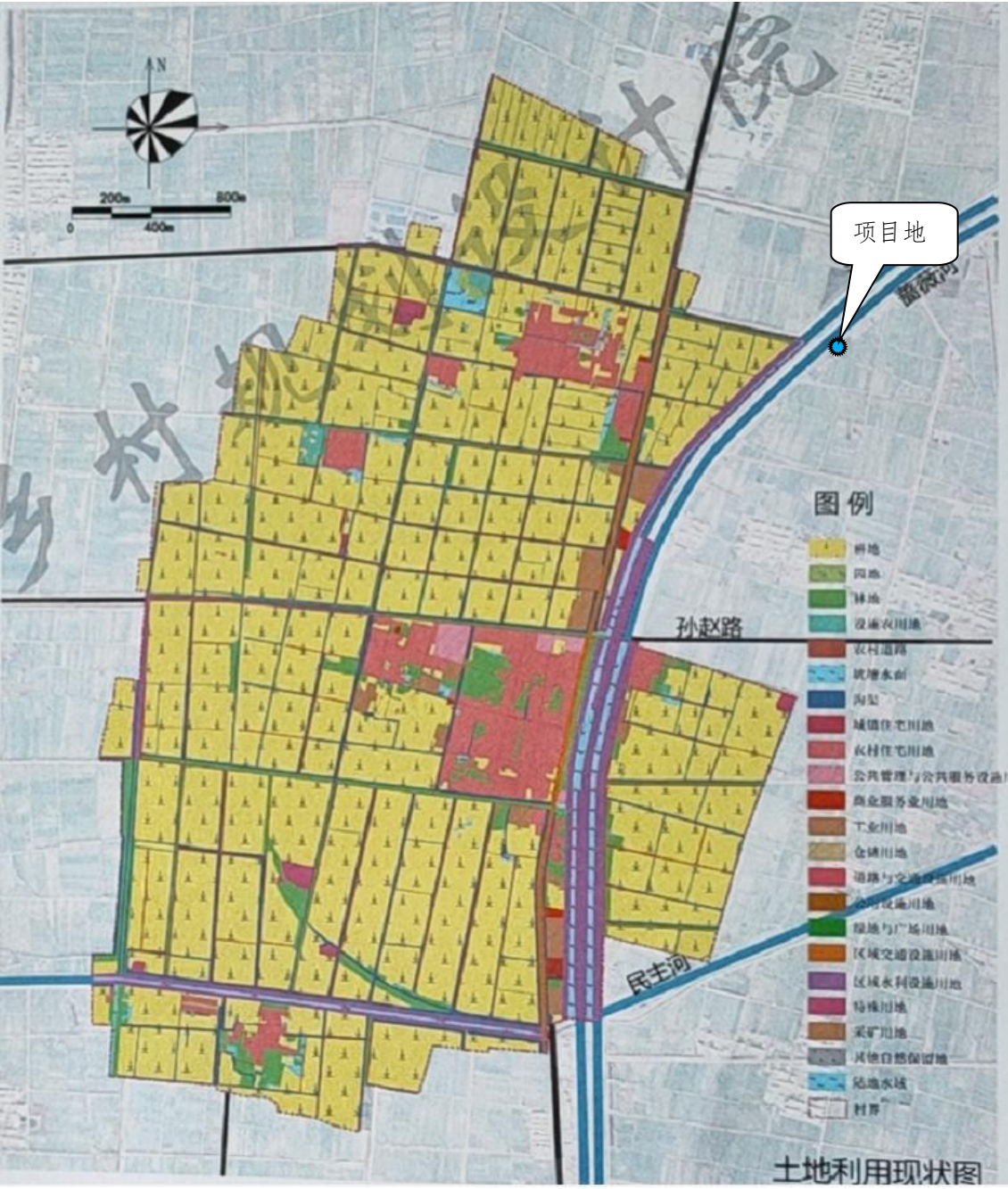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六：淮沐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地块 TC03 地块调出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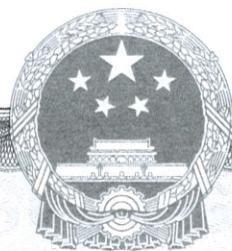
附图七 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利用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46号

项目名称：	年产3500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6-320722-89-02-30475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东海县房山镇兴谷村245省道西侧（兴谷工业园区）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通过国内新购置磨粉机及筛粉机等国产设备共计27台(套)，同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技术改造，该项目须经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500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6-08	



编号 3207220002021042901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576655544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史霞昌

营业期限 2011年06月02日至2061年06月01日

经营范围 多层板、层积林、防水磨板、木粉、钢木门、实木门、及其它木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东海县房山镇兴谷村委北侧245省道西侧(兴谷工业区)

登记机关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姓名 史霞昌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1 月 26 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牛山镇和平
平东路179号3幢一单元
4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8211267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6.04-2039.06.04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1〕168号

关于对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2000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101-320722-04-01-272625，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选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兴谷村委北侧245省道西侧兴谷工业区，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拟购置磨粉机、漂染桶、筛粉机等生产设备，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2000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

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建设期：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营运期：1.本项目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营运期须建生活污水蓄水装置。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分筛、磨粉、筛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漂白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确保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

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杂物、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收集尘作为原料回用;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0.095\text{t/a}$ 。

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

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8日



抄送：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新建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邀请 2 名专家(名单附后)对《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新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影响分析”)进行技术函审,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主要变动内容

1、工艺变化:根据实际情况(外购木粉的粒径小于 80 目)取消筛分工序,减少粉尘废气的产生。

2、设备变化:在产能不变、原料不变、不新增污染因子及不增加染物排放量情况下优化调整部分生产设施,提升产品质量,使公司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变动主要有磨粉机由 12 台调整为 26 台,筛粉机由 4 台调整为 14 台,布袋除尘器由 2 台调整为 5 台,筛分机由 2 台调整为 0 台,其他不变。

3、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原环评项目所有分筛、磨粉、筛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到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筛分机取消,磨粉机和筛粉机筛分布在厂房两端,各个工序相隔较远,按原有除尘设计影响处理效率,产生的厂家从废气处理合理性考虑,现将南端 18 台磨粉机和 9 台筛粉机作为一组,将它们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分别经 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将北端 8 台磨粉机和 5 台筛粉机作为一组,将它们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分别经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共同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固废变化:因取消分筛工序,该工序产生的固废杂物也不再产生。

根据变动影响分析,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该变动影响分析针对变动情况描述基本清楚,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二、主要补充完善内容

1、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文《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附件 2 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明确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明确变动后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2、针对变动情况,分析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分析变动前后危险物质

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专家组签字：

王健

曹明

2022 年 6 月 28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722576655544K003Y

排污单位名称：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南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海县房山镇兴谷村委北侧245省道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2576655544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11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11日至2027年06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7 日组织召开了“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厂长陶利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兴谷村委北侧 245 省道西侧，租用闲置空厂房，购置配料机、漂染桶、筛粉机、布袋除尘器等设备，建成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项目，形成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由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28 日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连环表复[2021]168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建成调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项目生产设施及其它附属设施。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2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磨粉、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漂白工序产生的异味。磨粉、筛选工序北侧车间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磨粉、筛选工序南侧车间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漂白工序产生的异味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磨粉、筛选、漂白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磨粉机、筛粉机、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收集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测点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的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

5、总量

项目废气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6、其它

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许可证编号：91320722576655544K003Y，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 320722-2022-026-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

的排放状况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落实处置利用途径。验收组同意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定期检查无组织废气的收集、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区及环境的影响。
- 3、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及环保标识标牌。

验收组：

周奎恩 王健 晋明 袁建 陶利

2022年8月7日

承租合同

发包方（甲方）：东海县房山镇兴谷村民委员会

承租方（乙方）：李辉

为进一步发展地方经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经村支两委研究，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报上级党委政府批准，甲乙双方就土地承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租赁物的数量及处所：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用土地 15 亩，江苏立樁居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土地 30 亩，该土地位于东海县房山镇兴谷村 245 省道边。
- 二、租用期限：二十年，即从 2010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止。
- 三、用途：工商业
- 四、租金及付款方式：每亩年租金 1000.00 元计 45000.00 元；每年交纳一次，乙方必须于每年的 10 月 20 日前一次性付给甲方，如延期，乙方愿意承担每天 1% 的滞纳金，如延期超过两个月，本合同终止，另，租用期内租用租金随物价上涨，回落指数浮动，但最低价格不得低于每亩 1000.00 元。
- 五、甲方只负责出租土地，不负责乙方任何手续及办证费用包括供电，工商营业执照，税收，环保费等。乙方必须守法经营，出现一切违法行为及安全事故后果自负。
- 六、租用期满后，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不再租用，乙方应在期满后的两个月之内将场地清理完毕交给甲方。
- 七、租用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擅自转让他人，不得乱搭乱建，否则后果自负。
- 八、违约责任：本合同双方都愿意严格必履行，否则，承担土地租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房山镇兴谷村民委员会

签字：

张五君

乙方：

签字：

李辉

2010 年 11 月 1 日

证 明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技改项目位于东海县房山镇兴谷村委北侧 245 省道西侧（兴谷工业区），占地 5500 平方米，该项目使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

特此说明

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房山镇自然资源所



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技改项目, 目前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 该项目符合房山镇规划, 现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后我单位将安排专人监管, 如出现环保问题, 我单位将配合环保部门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特此证明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576655544K
项目名称	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722-89-02-304759

信用 承诺 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史霞 单位(盖章)  2023 年 6 月 18 日
----------------	---

委 托 书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编制我公司《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请贵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按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
2023年6月08日



声 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6 月 20 日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连东环行罚字〔2023〕17号

当事人：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霞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2576655544K

住所：东海县房山镇兴谷村委北侧245省道西侧（兴谷工业区）

当事人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
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取证，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0月9日、2023年1月5日，我局根据省厅交叉互查线索对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现场调查，当事人“年产2000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项目”于2022年2月新增设备磨粉机14台、检验筛2台、筛粉机4台，4月份安装完成未投入使用，规模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确认当事人新增设备总投资额为85万元。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可以认定：

1、2022年10月9日由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人陶利提供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可以证明违法主体。

2、2022年10月9日由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可以证明受委托人陶利系受当事人的委托配合调查并签署

文件。

3、2022年10月9日由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人陶利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可以证明个人身份信息。

4、2022年10月9日由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人陶利签字确认的《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可以证明送达地址。

5、由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人陶利签字确认的省厅交叉互查执法人员于2022年9月25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可以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6、由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人陶利签字确认的省厅交叉互查执法人员于2022年9月25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做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可以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7、由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人陶利签字确认的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0月9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可以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8、由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人陶利签字确认的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0月9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做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可以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9、由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人陶利签字确认的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月5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做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可以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10、由省厅交叉互查执法人员于2022年9月25日在当

事人公司检查时现场拍摄照片 1 张，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现场拍摄照片 1 张和执法录像 1 份，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11、我局执法人员调取的当事人与山东凯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证明当事人新增设备总投资额为 85 万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 年 2 月 9 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连东环行罚告字〔2023〕9 号），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和处罚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的受委托人陶利于 2023 年 2 月 9 日签收。

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上述规定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苏环规〔2020〕1号）的规定，经研究，我局作出如下决定：

1、当事人新增设备项目已建设完成，现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改正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当事人“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1.4875万元）。

裁量情况：《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裁量起点20%，1.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0%；2.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0%；3.项目建设进程，投入生产阶段，15%（见证据5、6、7、8）；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0%；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0%；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无，0%；

罚款金额=（20%+0%+0%+15%+0%+0%+0%）×85万元×5%=1.4875万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账号缴纳罚款壹万肆仟捌佰柒

拾伍元整（1.4875 万元整），缴款成功 7 个工作日后，持本处罚决定书原件和支付凭证，到指定地址开具《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到期不缴纳罚款及违法所得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1.4875 万元整）。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昌路支行
户名：连云港市财政局

账号：9558831107900850013

（汇款时，请备注处罚决定书文号）

开票地址：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信访大厅（海州区海昌南路 78 号）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灌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果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制单日期: 2023-02-24 流水编号: 1448460080

付款人	全 称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连云港市财政局	
	账 号	3207220401201000034130			账 号	9558831107900850013	
	开 户 行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	
金额(小写)	¥ 14, 875. 00元		手续费: ¥ 0. 00元		金额(大写)	壹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用 途:	行政缴费			转账日期:	2023-02-24		
状 态:	跨行转账 业务已受理			制 单:	史霞昌	复核:	

注: 此凭证仅供参考



221512110979

报告编号: LT2023062601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检测

监测性质: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复印件未经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红章）或有改动无效，部分报告复印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报告中除特别说明，检测均在我公司内进行。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样品取回后不受理异议。
- 6、样品备查期满（委托检测为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可领回，否则，我公司按规定处理。
- 7、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空港大街 12 号

邮政编码：276000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东海县房山镇兴谷村委北侧 245 省道西侧(兴谷工业区)		
联系人	付总	联系电话	1502430943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06-26、22023-06-27 2023-06-28
检测人员	田鹏、孙伟军、李芳、徐洁、张佳鑫、郭修艳、胡晓倩		

二、检测内容

2.1 检测方案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兴谷村西南方 200 米	臭气浓度	4 次/点位，共检测 3 天
采样规范	HJ 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三、检测仪器信息及检测方法

3.1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风向风速仪	p6-8232	LTJC-005
大气压力计	DYM3-03	LTJC-004
真空采样箱	/	LTJC-045

3.2 检测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四、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调查检测、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五、样品信息及检测结果

5.1 样品信息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无臭袋×48 个	气态、保存完好

5.2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检测气象条件表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低云量/总云量
2023-06-26	第一次	31	99.97	NE	2.1	0/3
	第二次	34	99.95	NE	1.8	0/5
	第三次	31	99.97	NE	1.7	0/5
	第四次	26	99.98	NE	1.8	/
2023-06-27	第一次	33	99.95	N	2.3	1/4
	第二次	36	99.94	N	2.0	0/4
	第三次	31	99.97	N	2.1	0/5
	第四次	23	99.98	N	1.9	/
2023-06-28	第一次	30	99.97	N	1.7	0/2
	第二次	32	99.96	N	1.9	0/3
	第三次	29	99.98	N	2.2	0/5
	第四次	24	99.99	N	2.5	/

（本页以下空白）

5.3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3-06-26	兴谷村西南 方 200 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3-06-27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3-06-28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备注：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编制人： 杨阳伟 审核人： 邵修明 批准人： 张平

日 期： 2023-07-05 日 期： 2023-07-05 日 期： 2023-07-05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采样照片：（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

